潘环审复〔2024〕23号

关于淮南振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淮能电力

潘集采煤沉陷区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振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能电力潘集采煤沉陷区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能电力潘集采煤沉陷区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潘集镇、田集街道。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品硅光伏组件、浮板直流集线箱、集电线路、逆变器、配电系统、监控系统及附属工程等。

本项目已经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340400-04-01-880894。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向泥河排放废水。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光伏太阳能板的清洗过程不得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回流水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后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清淤污泥要求即清即运，需清运的污泥通过密闭式淤泥运输车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更换后的废太阳能电板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潘三电厂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时落实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场区原状。

**（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报告表》中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水源。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运营期间光伏列阵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其他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2月10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